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93 號

03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定，聲請

05

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08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09

理 由

10

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

11

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
12

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13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

14

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5

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

16

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1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8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19

大法官 蔡彩貞

20

大法官 尤伯祥

2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

書記官 廖純瑜

2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